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3115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MCXZVGF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2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5]03115号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1-9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慧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09. 30	202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2,490.20	13,33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二）	4,865.30	12,064.5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三）	412,281.83	9,467,700.3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四）	19,290,249.24	18,298,1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9,879,886.57	27,791,26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245,963,281.92	250,151,699.8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53,988,623.65	253,927,421.88
累计折旧		8,025,341.73	3,775,722.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七、（六）	16,767,435.08	17,048,97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30,717.00	267,200,677.73
资产总计		282,610,603.57	294,991,94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英集（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5.09.30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七）	36,717,157.22	44,641,876.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八）	1,858,787.65	1,624,928.98
其中：应交税金		1,858,787.65	1,624,928.98
其他应付款	七、（九）	146,328,053.80	140,776,234.82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03,998.67	187,043,04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	106,210,000.00	10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0,000.00	107,000,000.00
负债合计		291,113,998.67	294,043,0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十二）	-18,503,395.10	-9,051,0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03,395.10	948,9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610,603.57	294,991,94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英飞拓（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49,830.93	8,548,091.74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七、（十三）	1,959,159.30	1,636,335.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四）	4,874,226.93	4,340,617.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五）	2,616,444.70	2,571,139.24
其中：利息费用		2,615,696.62	2,584,053.32
利息收入		18.14	14,861.0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9,830.93	-8,548,091.7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六）	2,470.33	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2,301.26	-8,548,092.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301.26	-8,548,09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2,301.26	-8,548,092.11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5,436.70	10,893,2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5,436.70	10,893,25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770.96	214,97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298.16	20,654,2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069.12	20,869,2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367.58	-9,975,9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4,334.18	23,037,5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334.18	23,037,5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334.18	-23,037,55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77,01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600.00	10,454,50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600.00	27,731,52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6,477.64	3,840,57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8,525,1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477.64	12,365,7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22.36	15,365,80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55.76	-17,647,72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4.44	17,661,0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90.20	13,33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9,051,093.84	948,90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9,051,093.84	948,90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9,452,301.26	-9,452,30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2,301.26	-9,452,30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18,503,395.10	-8,503,39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03,001.73	9,496,99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503,001.73	9,496,99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548,092.11	-8,548,09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8,092.11	-8,548,09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9,051,093.84	948,90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2-23 室，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HYMPL2Q，法定代表人为叶剑。

本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母公司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

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

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债务人逾期时间较长；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信用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

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特定组合	款项性质，包括：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社保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2.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2）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2)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

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9 月，上期指2024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2,000.00	2,000.00
银行存款	170,490.20	11,334.4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72,490.20	13,33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预付账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预付水电费	4,865.30	12,064.58
合计	4,865.30	12,064.58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2,281.83	9,467,700.39
合计	412,281.83	9,467,700.39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281.83	-	9,467,700.39	-
合　计	412,281.83	-	9,467,700.39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202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2,281.83	100.00	-	-	412,281.83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2,281.83	100.00		-	412,281.83
合 计	412,281.83	100.00		-	412,281.83

（续）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67,700.39	100.00	-	-	9,467,700.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9,467,700.39	100.00		-	9,467,700.39
合 计	9,467,700.39	100.00		-	9,467,700.3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281.83	1 年以内	100.00	-
合 计		412,281.83		100.00	-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290,249.24	18,298,169.52
合 计	19,290,249.24	18,298,169.52

（五）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9.30 帐面价值	2024.12.31 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	245,963,281.92	250,151,699.8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5,963,281.92	250,151,699.88

其中：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927,421.88	61,201.77	-	253,988,62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827,179.02	-	-	246,827,179.02
机器设备	7,100,242.86	-	-	7,100,242.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	61,201.77	-	61,201.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75,722.00	4,249,619.73	-	8,025,341.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26,040.00	3,741,796.12	-	7,067,836.12
机器设备	449,682.00	505,885.55	-	955,56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938.06	-	1,93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151,699.88	—	—	245,963,28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501,139.02	—	—	239,759,342.90
机器设备	6,650,560.86	—	—	6,144,675.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59,26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151,699.88	—	—	245,963,28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501,139.02	—	—	239,759,342.90
机器设备	6,650,560.86	—	—	6,144,675.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59,263.71

（六）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50,013.75	-	-	18,650,013.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50,013.75	-	-	18,650,013.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1,035.90	281,542.77	-	1,882,578.67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1,035.90	281,542.77	-	1,882,578.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48,977.85	—	—	16,767,43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48,977.85	—	—	16,767,435.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48,977.85	—	—	16,767,43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48,977.85	—	—	16,767,435.08

（七）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9.30	202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5,748,689.36	44,641,876.70
1-2年	968,467.86	-
合　计	36,717,157.22	44,641,876.70

（八）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印花税	22.19	2,910.42
房产税	1,708,727.96	1,421,993.56
土地使用税	150,037.50	200,025.00
合　计	1,858,787.65	1,624,928.98

（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89,966.26	110,747.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6,238,087.54	140,665,487.54
合　计	146,328,053.80	140,776,234.82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9,966.26	110,747.28
合　计	89,966.26	110,747.28

2.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8,586,087.54	130,774,234.82
关联方往来	7,652,000.00	10,002,000.00
合 计	146,238,087.54	140,776,234.82

（十）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抵押贷款	106,210,000.00	107,000,000.00
合 计	106,210,000.00	107,000,000.00

（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9,051,093.84	-1,541,950.14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9,051,093.84	-1,541,950.14
本期增加额	-8,882,725.28	-7,509,143.7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882,725.28	-7,509,143.70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本期期末余额	-17,933,819.12	-9,051,093.84

（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印花税	3,518.10	14,316.84
房产税	1,805,603.70	1,421,993.56
土地使用税	150,037.50	200,025.00
合　计	1,959,159.30	1,636,335.40

（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累计折旧	4,249,619.73	3,775,722.00
无形资产摊销	281,542.77	250,260.24
水电费	103,479.08	70,906.99
安保费用	231,849.10	92,739.64
中介服务费用	-	144,899.63
其他	7,736.25	6,088.60
合　计	4,874,226.93	4,340,617.10

（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2,615,696.62	2,584,053.32
减：利息收入	18.14	14,861.07
手续费	766.22	1,946.99
合　计	2,616,444.70	2,571,139.24

（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其他	-	0.37
滞纳金	2,470.33	-
合　计	2,470.33	0.37

（十七）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882,725.28	-7,963,854.9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9,619.73	4,612,872.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1,542.77	375,39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696.62	2,584,65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5,389.14	-9,479,76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7,844.60	-105,27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367.58	-9,975,971.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490.20	13,334.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34.44	17,661,05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55.76	-17,647,724.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一、现金	172,490.20	13,334.44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2,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490.20	11,33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90.20	13,334.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十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数治大厦	245,963,281.92	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767,435.08	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
合计	262,730,717.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名下所有银行存款帐户因与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本公司名下恒丰银行和农业银行帐户被冻结，冻结资金 169,352.08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帐户冻结尚未解除。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9,484.12	438,282.60
合计		379,484.12	438,282.60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作为借入方

借出方名称	借款期限/利率	2025.9.30	2024.12.31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不定期，无息	138,530,650.00	130,608,05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412,281.83	-	9,467,700.39	-
		412,281.83	-	9,467,700.39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8,586,087.54	130,663,487.5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尹慧斌
4747002900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